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2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14时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永月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与表决，选举盛永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盛永月先生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公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公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修订稿）。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盛永月先生简历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盛永月先生：男，中国国籍，1962年生。中国人民大学 EMBA。自 1995 加盟华孚，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盛永月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